

#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湘 0582 破申 8 号

申请人：朱辉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高丽路 41 号。

申请人：刘益龙，男，1967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邵东市两市镇赛田村赛田组 30 号。

申请人：孙喜芝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邵东市两市镇赛田村赛田组 30 号，系申请人刘益龙之妻。

申请人：贺德云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金鸡路 68 号。

申请人：刘爱国，女，196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金鸡路 68 号，系申请人贺德云之妻。

申请人：孙上喜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邵东市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寻柳村 15 组 24 号。

申请人：田桂飞，女，198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北路 143 号。

被申请人：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为邵东市宋家塘衡宝路与北岭路交叉口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炳辉。

经申请人朱辉、刘益龙、孙喜芝、贺德云、刘爱国、孙上喜、田桂飞同意，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（2024）湘0582执2246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2023年2月16日，邵东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湘0521民初449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，由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支付朱辉、刘益龙、孙喜芝、贺德云、刘爱国、孙上喜、田桂飞前期房屋租金54432元（从2022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止）、后期房屋租金（从2022年7月1日起按298.24元/天计算至房屋交付之日止），并支付违约金（以实际欠付房屋租金为基数，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4.8%计算至房屋租金付清之日止）。因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朱辉、刘益龙、孙喜芝、贺德云、刘爱国、孙上喜、田桂飞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3）湘0521执2246号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查明被申请人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。2023年9月1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3）湘0521执22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人朱辉、刘益龙、孙喜芝、贺德云、刘爱国、孙上喜、田桂飞的债权本金未全部清

偿。

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，位于邵东市宋家塘衡宝路与北岭路交叉口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：足浴、按摩、保健服务等。法定代表人李炳辉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朱辉、刘益龙、孙喜芝、贺德云、刘爱国、孙上喜、田桂飞系被申请人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本院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朱辉、刘益龙、孙喜芝、贺德云、刘爱国、孙上喜、田桂飞对被申请人邵东县西元养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
| 审 判 长 | 周 懿   |
| 审 判 员 | 罗 永 贵 |
| 审 判 员 | 张 容 辉 |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法 官 助 理 | 羊 丽 丽 |
| 代理书记员   | 陈 朝 晖 |